**中 北 大 学**

**化 学 与 化 工 学 院**

**化学与化工学院****理论课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成绩评定是对教学效果作出价值判断的手段，也是提供教学活动反馈信息的途径。通过评定可以判断教学的质量水平，发现问题据以采取措施改进教学，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评定学生成绩有较高的质量指标，即信度、效度。要全面衡量学生掌握知识技能的广度、深度和熟练程度，运用知识于实际的能力；回答问题的完整性、创造性；口头或书面的组织表达能力及思维过程是否科学；错误的性质和数量等。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成绩管理工作，现对学院理论课程成绩评定办法规定如下。

一、理论课成绩评定须有形成性评价过程。形成性评价环节不少于2个环节，每个评价环节须有评价的质量标准。形成性评价成绩占比不低于30%。

二、各环节成绩必须保证成绩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不得随意调整成绩。

三、原始成绩记录须按照附件成绩格式要求进行并随授课总结统一上交存档。

四、教务系统成绩单按照各考评环节名称和权重如实登记并提交教务系统，打印3份，1份随授课总结存档，2份交学院教学科存档。

五、未尽事宜请按照中北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进行。

六、解释权归学院教学科。

七、本文件从2021-2022-2学期开始执行。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9.2**

附件1：化学与化工学院随堂测试记录表

附件2：化学与化工学院作业录表

附件3：化学与化工学院期末考试记录表

附件4：化学与化工学院各环节成绩汇总表